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
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
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
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
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
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
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方元,资产总额为万
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
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The state of the s
企业名称(盖章):
日期 :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</u>的<u>昆区法院消防安全整改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昆区法院消防安全整改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晶裕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92 人,营业收入为 487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3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的	<u> </u>	属于 _(采购	文件中明确的原	<u> </u>	承建
(承	接)企业为	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人, 营业	收入为	万
元,	资产总额为	万元,	属于		(请填写:	中型
企业	、小型企业	、微型企业);	2),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晶裕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: 2025年5月1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内蒙古晶裕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87 万元资产总额 313 万元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5月13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?T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、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包

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推测企业规模类型